110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
及
履約爭議協調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林嘉蓉

110年8月

大　綱

壹. 促參法立法原則

貳.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方式

叁. 促參案爭議處理機制

肆. 促參案異議處理程序

伍. 促參案申訴處理程序

陸. 促參申訴案爭議類型

柒. 履約爭議協調

捌. 其他履約注意事項

玖. 結語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通案立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獎參條例)」體例及大部分條文制定，採「通案立法」方式。

- 以「民間最大的參與，政府最大的審慎」為立法原則，兼顧公共利益維護與落實民間參與機制。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依規劃方式區分案件類型

- 促參法(主辦機關或申請人)規劃方式：

1. 政府規劃(促42)：

   主辦機關評估後將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2. 民間自行規劃(促7及46)：

   (1)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2)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辦理民間自行規劃案件審核，促參法第46條授權訂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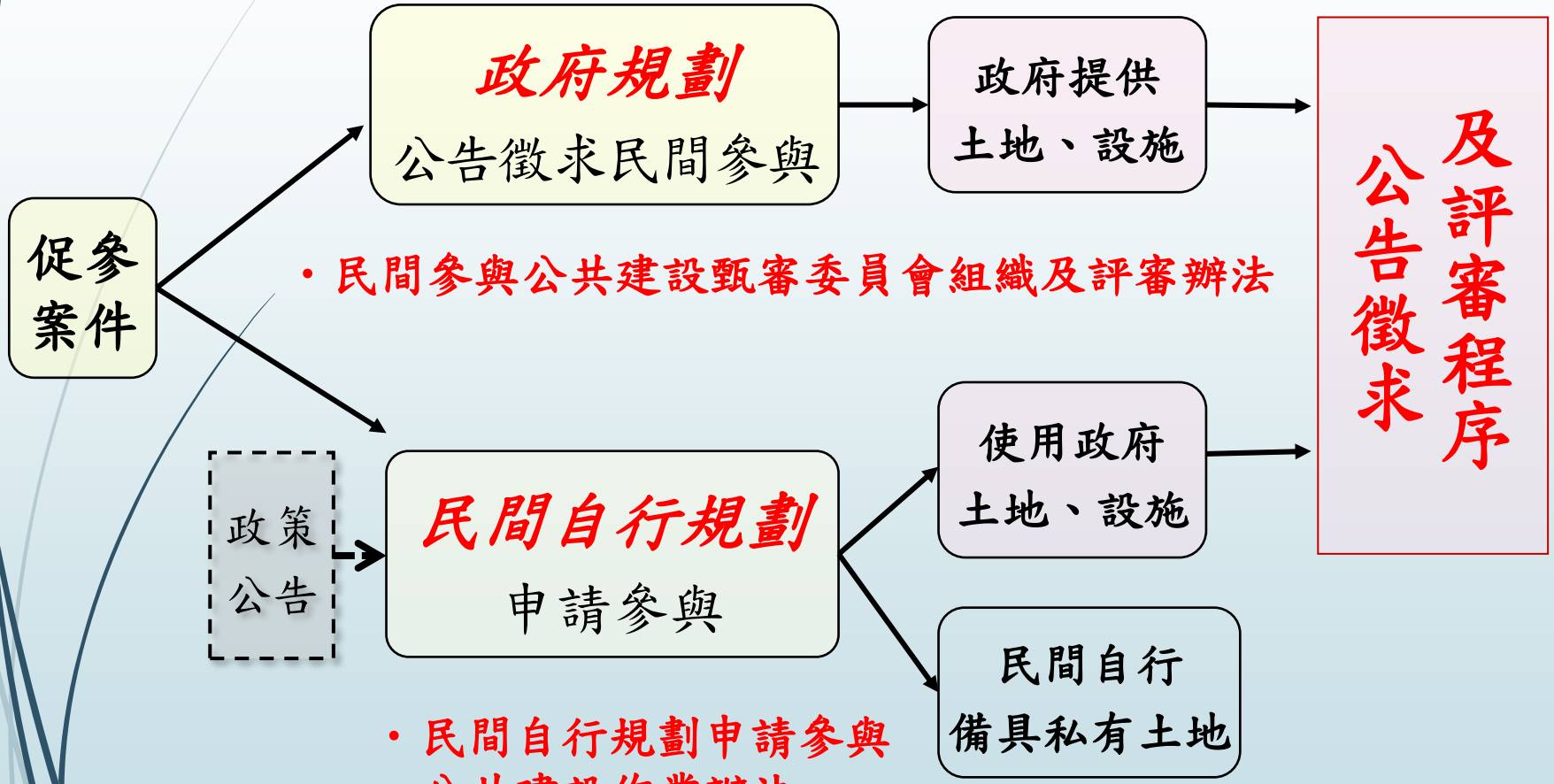

徵求民間參與作業

✓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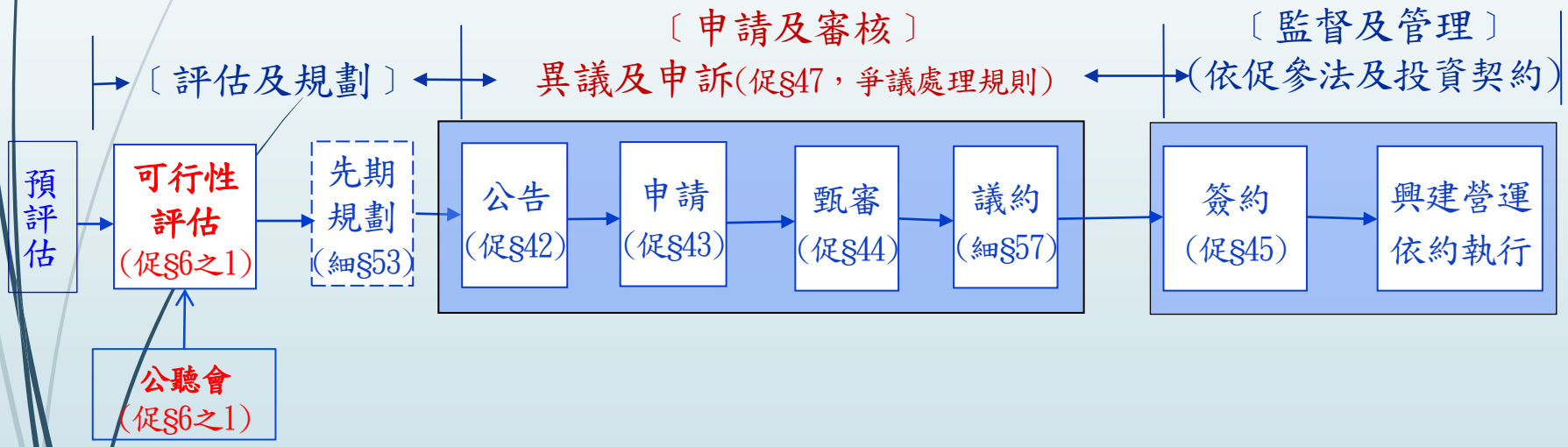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建置背景

- 獎參條例爭議處理機制

  .甄審階段爭議-未見明文。

  .履約階段爭議-由「協調委員會」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契約「得」約定組成)。

- 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機制(第75條及第85條之1)

  .招標、審標、決標爭議-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不服異議處理結果，依採購機關(屬中央或地方)屬性，分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履約階段爭議－
  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不得拒絕)
  2.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3.提起民事訴訟。

- 促參法參考採購法規定，建置爭議處理機制

1. 參採理由：採購法配合國際規範就政府採購案件廠商之甄審程序，訂有處理具體措施。促參法第47條第1項明定關於「申請及審核」所產生爭議，準用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規定。

2. 促參法第47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爭議處理規則)」。

※促參法第4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有矛盾？??(修法)

依辦理階段劃分救濟程序

- 促參案爭議救濟程序

1. 「申請及審核」(公告徵求至甄審、甄審後至投資契約簽約前)階段爭議

   循異議、申訴程序處理(促47、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1項)。

2. 「履約」(投資契約簽約後)階段爭議

   由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促48之1)。

※100年8月19日工程促字第10000292030號函

「申請、審核及議約階段」屬公法關係，對主辦機關就「該階段」所為處置或決定不服者，應循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簽約後」（履約爭議）為民事關係。

爭議處理(促§11、§47、§48之1)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促47)

✓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主管機關設促參申訴審議會)

履約爭議(促11、48之1)

✓ 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爭議處理、仲裁***條款。

✓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契約參考條款—「爭議處理」專章：***協商→協調委員會→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異議、申訴性質與關聯

- 異議及申訴程序性質

一般認異議及申訴程序，屬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

- 異議及申訴程序關聯

異議為申訴「先行程序」(規則第2條、第5條及第7條)，由主辦機關依一般行政程序處理。

※異議人所提出申訴，依其事實及理由，其爭議標的，有無未經異議，而逕行提起申訴？??

促0930002號-「合格入圍申請人」(甄審)決定提出異議，提出申訴時，請求撤銷最優申請人「甄審決定」，後者未曾提出異議，應不予受理。

促參異議、申訴流程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	異　議	主辦機關異議處理結果	申　訴	主管機關審議判斷	行政訴訟
A.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 B. 「申請及甄審過程、決定或結果」。 C. 「甄審結果後、簽約前相關決定」。	申請人（異議人） A、B、C	1. 不受理。 2. 異議駁回（維持原決定）。 3. 自受理次日起逾20日未處理。	異議人（申訴人） 1、2、3	D. 不受理。 E. 申訴駁回。 F. 逾越審議期間未處理。 G.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申訴人（異議人） D、E、F 利害關係人 G
		主辦機關(認異議或申訴有理由)			
	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				視異議人、申訴人及原告是否同一人而定？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與法定救濟期間

異議(申請人)： A.「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 B.「申請及甄審過程、決定或結果」。 C.「甄審結果後，簽約前相關決定」。	**異議處理：** 1.處理期限：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20日內。 2.處理結果： 1)不受理 2)維持原決定(駁回異議)。 3)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行公告)。 4)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	**申訴：** D.異議人不服主辦機關異議處理結果。 E.主辦機關於收受異議書次日起20日內不為處理。
法定期間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A.公告次日起等標期2/3，但不得少於10日。 B.通知或公告次日起30日，未通知或公告，自知悉次日起30日。 C.通知或公告次日起30日。		法定期間內向本(財政)部促參申訴會提出申訴： D.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30日。 E.異議處理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異議人、異議事由及異議受理機關

- 異議人

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人」。

- 異議事由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申請及審核程序」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出異議(規則第2條第1項)。

- 異議受理機關

1. 主辦機關受理為原則(第2條第1項)。
2. 授權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促參案，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外，由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受理(第2條第2項)。

異議標的及異議期限

- 依異議標的區分提出異議法定期限(規則第2條第1項)：

1.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

   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2/3，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申請及甄審過程、決定或結果。

   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30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次日起30日。

3. 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相關決定。

   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

※上開期間屆滿僅得為異議不受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促參法第47條第1項準用）

異議程式

- 異議書載明事項(第3條第1項)

1. 異議人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辦機關。
4. 異議事實及理由。(異議書指明違反之法令與否？)
5. 異議年、月、日。

主辦機關異議處理

- 主辦機關異議處理程序(先程序後實體審查)

1. 程序審查

(1)就法定程式先行審查，如有欠缺，可補正時(如異議未具異議書)，則應通知補正(處理期限自補正次日起算)，逾期不補正，則不予受理。

(2)不予受理情事(規則第4條第1款、第2款前段、第3款及第4款)。

(3)為不受理決定，倘認異議有理由，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程序進行(促參法第47條第1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

主辦機關異議處理(續)

2. 實體審查：法定程式無欠缺，且無其他不予受理之情。

(1)有理由：應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進行(規則第31條)。

※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規則第5條規定)。

(2)無理由：維持原決定(駁回其異議)。

異議處理期限

- 主辦機關異議處理期限

  自收受異議次日起2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如異議程式尚待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規則第5條)。

  ※收受異議之日？??(促參法第47條第1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之1)

  受理機關「收受書狀」之日為準。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申請及審核程序進行，不因異議提起而當然停止。但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規則第6條)。

伍
促參案申訴處理程序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申訴人、申訴事由及受理機關

- 申訴人(規則第7條)

  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者(異議人)。

- 申訴事由

  1. 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
  2. 主辦機關逾規則第5條所定期限(自收受異議書次日起20日)不為處理。

- 申訴受理機關

  促參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所設促參申訴審議會(促參申訴會)提出申訴。

申訴期限

- 提起申訴期限(規則第7條)：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

- 申訴提起時點認定(規則第15條)：

  1. 以促參申訴會收受申訴書日期為準。
  2. 誤向他機關提出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起之日。該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促參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申訴程式

- 申訴書載明事項(規則第8條)：
  1. 申訴人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原受理異議機關。
  3. 申訴事實及理由。(已指明違反之法令與否？)
  4. 證據。(媒體報導？請求申訴會調取全部案卷自行查明？)
  5. 申訴年、月、日。
- 申訴書副本應檢送主辦機關，其自收受副本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具有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規則第12條)。

※同時主辦機關倘認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規則第31條規定辦理。

申訴程式(續)

- 繳納申訴審議費

  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規則第19條第1項)。

- 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5萬元(規則第20條)。
- 經申訴會為不受理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全額退還。但已通知預審會議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5千元(規則第21條)。
-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審議費不予退還。但第1次預審會議開會前撤回者，無息退還1/2(規則第23條)。

申訴處理期限

- 申訴處理期限

促參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40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40日(規則第27條第1項)。

如申訴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次日起算(規則第27條第2項）。

申訴處理程序

- 申訴會對申訴處理***(先程序後實體審查)***：

1. 程式審查：

(1)就法定程式先行審查(規則第14條第2款後段)，如有欠缺，可補正時(如未具申訴書或內容缺漏、未繳納申訴審議費)，則應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提申訴會為不受理決議。

(2)其他不受理情事(規則第14條第1款、第2款前段、第3款至第7款)。

2. 實體審查：無不受理情形者，由申訴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3人預審，並由預審委員指定日期召開預審會議，作成預審意見提申訴會審議。

(1)有理由：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2)無理由：申訴駁回。

※主辦機關宜於異議處理期限內，作成異議處理結果為妥。

審議判斷書程式

- 審議判斷書應記載事項(規則第25條)

  1. 申訴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辦機關。
  4. 主文、事實及理由。
  5. 年、月、日。
  6. 教示條款(規則第30條第1項)。

- 審議判斷正本：於完成審議後10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送達申訴人及主辦機關(規則第27條第3項)。
- ***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申訴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規則第29條第1項)***。

審議判斷效力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並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規則第30條第1項-教示條款規定)。

- 審議判斷書應指明主辦機關有無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經指明其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規則第26條第1項)。

審議判斷效力(續)

※申訴有理由時，準用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請求償付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支出必要費用)。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976號判決：

促參法第47條第1項所謂「準用」，應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與政府採購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範圍內有其準用。

行政法院撤銷或確認採購機關之行為違法時，原處分機關及審議機關皆受判決結果拘束，廠商自得準用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請求採購機關償付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申訴會權限

- 通知主辦機關提出書面陳述(規則第12條)。
- 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規則第18條第2項)。
- 囑託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規則第18條第3項前段)。
- 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規則第18條第3項後段)。
- 決議通知主辦機關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則第26條第2項)。
- 審議申訴案件作成申訴審議判斷(規則第7條、第24條及第25條)。

陸
促參申訴案
爭議類型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彙整爭議態樣共分9類，依發生時點分析如下：

(一)公告招商階段

1. 申請人主張放寬資格條件
2. 申請人質疑主辦機關放寬申請人資格，有限制特定人士之嫌
3. 申請人資格條件審認
4. 主辦機關重新公告後修正招商內容，違反公平、公正原則

(二)甄審階段

1. 甄審過程未依招商文件規定進行審查及評定
2. 甄審委員未依法進行迴避
3. 104年促參法修法前後，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適用之作業程序

(三)議約、簽約階段

1. 主辦機關以政策變更為由，不予議約或簽約
2. 主辦機關沒收申請保證金

分析結果及後續因應作為

(一)公告招商階段

1. 爭議態樣係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及公告招商內容之修正訂定。

2. 依促參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尚屬妥適。

(二)甄審階段

1. 爭議態樣係有關甄審過程、甄審委員迴避及104年促參法修法前後適用規定。

2. 個案執行及事實認定問題改進措施

(1)評審辦法增訂「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應迴避情形，提升甄審作業公正性及迴避情形明確性。

(2)落實「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施行前後促參案件適用原則」。

3.因應作為

（1）為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標準前後不一」衍生爭議，評審辦法增訂明顯差異之認定，如經甄審會確認有明顯差異者，應由甄審會就評審辦法規定方式作成決議，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2）評審辦法增訂應迴避情形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甄審前檢視委員需否迴避，若認為甄審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即可主動要求委員迴避，避免爭議。

(三)議約、簽約階段

1. 爭議態樣係有關政策變更及申請保證金收取額度與沒收。

2. 公告招商文件及參考條款已有相關條款。

3. 因應作為

(1)檢討促參法增訂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因故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合理補償機制。

(2)研訂申請保證金金額、予發還或追繳情形、保證階段相關參考條款。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法規

促參法第48條之1，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該法施行細則第63條，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投資契約

*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就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O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協調委員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一. 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O日內，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有關協調委員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O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協調委員會對於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O日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委員會於O個月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O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O條第O款規定，對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

*訴訟/合意仲裁/其他方式…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因協調委員會於O個月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O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O條第O款規定，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一.（目的）

協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8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訂定指引供參用。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投資契約明定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得參考指引辦理。

三.（組成時機）

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除主辦機關(甲方)及民間機構(乙方)另有約定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

四.(協調委員會任務)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五.（協調委員會委員選任）

協調委員會置3名以上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2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2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六.(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

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改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七.(召開會議)

協調委員會會議(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利害關係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雙方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前開規定。當事人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

九.（協調申請及撤回）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為之，載明：
(一)雙方當事人。
(二)協調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十.(協調資料之補充)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十一.(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十二.(併案或不予協調)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四.(專業資料之提供)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十五.(解決方案之決議)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十六.(協調成立)

前點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七.(應保密事宜)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相關事項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八.(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受委託機構，適用利益迴避應保密事宜規定。

十九.(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委員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協調委員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捌
其他履約注意事項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民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機制:指任何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式，通常包括協商、協調、調解及仲裁

非對立性: 雙贏、證據較不重要、未來取向、維護及修復關係、較不耗損時間及金錢與情緒、當事人決定

對立性:非贏即輸、證據是重要的、過去取向、破壞及繃緊關係、較為耗損時間及金錢與情緒、中立第三人決定

ADR與訴訟比較表

ADR與訴訟比較表		
	ADR	訴訟
便利	可就近辦理	限定管轄法院辦理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	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
當事人間之關係	和諧	對立
多樣	可針對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ADR機構	不分種類，均由法院受理
費用	較低【大部分為免費（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爭議調處、消費爭議調解、鄉鎮市調解）；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如：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1,000元至3,000元不等）】	較高（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裁判費、律師費、鑑定費）
證據提出義務	自主協商，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	起訴前需耗費勞力、時間蒐集證據，以利於訴訟中提出，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
迅速	通常1-3次調解期日即可解決	可能須經過一、二、三審訴訟程序
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	部分ADR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	民事判決確定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強化履約管理作業

- ✓ 依約(投資契約)適法(促參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辦理履約管理。。。。 *得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
- ✓ 履約管理作業包含履約及履約管理，**目的**在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 基本認知
  - 秉持*公私夥伴關係認知*，掌握投資契約約定、促參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 *清楚劃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管理作業*權責*，避免稽核過度造成風險不當轉移。
  - *預為辨識*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契約中止或期前終止之*履約風險*，適時妥處因應，避免衍生爭議或損及公共利益。

強化履約管理作業(續)

✓ 先期規劃項目包含履約管理(細§52)

- **履約管理組織**(促參作業指引#48、#49)
  - 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組成*履約管理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 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得視作業需求，遴派其他單位具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
  - 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適時邀集民間機構召開*履約管理會議*，瞭解實際進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
- 履約管理重要項目，如：履約管理方式、興建期及營運期主要履約管理內容、財務檢查及接管營運等機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機制等。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注意重點參考表***

履約管理作業(續)

✓履約管理作業注意重點

• 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

1. 文件管理
2.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 稽核及工程控管
4. 定期財務檢查
5. 土地租金計收
6. 權利金計收(倘有)
7. 試營運作業(倘有)

• 營運期履約管理作業

1. 文件管理
2. 開始營運之准駁
3.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4. 稽核及營運品質管理
5. 營運績效評定
6. 定期財務檢查
7. 土地租金計收
8. 權利金計收(倘有)
9. 資產總檢查
10. 優先定約(倘有)
11. 契約屆滿之移轉

•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1. 履約風險預警
2. 不定期財務檢查
3. 缺失、違約之認定及處理
4. 爭議處理
5. 退場機制
6. 營運期—強制接管營運
7.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九
結語
促參工具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善用促參工具完善夥伴關係減少爭議

法規完備

- ✓法規鬆綁及明確化
- ✓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

獎勵措施

- ✓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 ✓擴大鼓勵獎勵金
- ✓金擘獎
- ✓促參敘獎原則

行政院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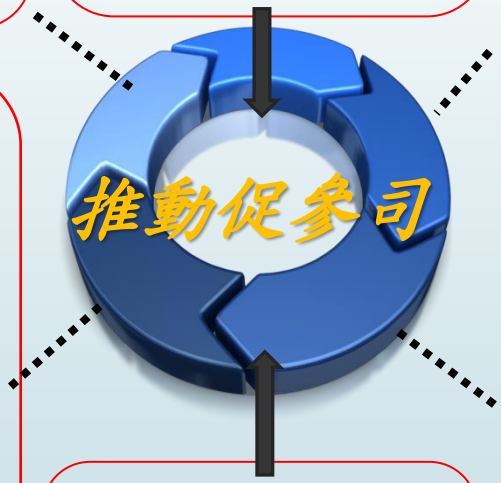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

協調及推廣

- ✓ 輔導及諮詢服務
- ✓ 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
- ✓ 研習座談
- ✓ 案例觀摩交流
- ✓ 招商大會及商機宣傳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https://ppp.mof.gov.tw

- 促參電子報

- ✓ bot@mail.mof.gov.tw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